

臺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及重點運動項目)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25617600 分機 123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5 號	傳真號碼	2521-1589		
3	4	3	6	0	3		
招生網頁		http://163.21.146.2/default.asp		郵遞區號	10456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棒球、田徑潛力之國小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棒球	男生	女生	不拘
				田徑			20
				合計	30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棒球	田徑			
	測驗時間	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測驗地點	活力樓一樓廣場、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共同基本體能：60M 速度 20 分、立定跳遠 20 分、仰臥起坐 20 分。 2.專項測驗：壘球擲遠 20 分、跑壘 20 分。		1.共同基本體能：60M 速度 20 分、立定跳遠 20 分、仰臥起坐 20 分。 2.專項測驗：彎道 100 公尺 40 分。			
	錄取方式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至 5 月 2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測驗時間：107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放榜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五)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至 5 月 17 日(星期四)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三、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四、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五、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